

API 交易接入服务申请书

一. 申请人资料及系统基本信息

| | | |
|--------------|--|----------------------------------|
| 客户账号 | | |
| 客户姓名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联系人电话 | | |
| API 交易接入系统名称 | | |
| 申请原因 | | |
| 申请权限 (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API 接口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时登录 |
| 接入类型 (单选)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软件接入 | <input type="checkbox"/> 程序化交易接入 |
| 开发者/ 开发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本单位独立开发完成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独立开发完成 (须由其签署使用者证明) 开发者/ 开发商姓名： 开发者/ 开发商电话： 开发者/ 开发商 Email： | |

*除非此系统由本人/本单位基于知名平台 (TB/MC/金宽量化) 开发, 否则需提供以下资料:

- 开发者/ 开发商的身份证明文件;
- 相关的资质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商的营业执照, 开发者的从业经历, 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或计算机专业知识相关学习证明等);
- 软件说明书及/或运行截图, 具体说明该软件的特点。

程序化交易接入请仔细阅读《附录一: 程序化交易接入前须知》并提供以下信息:

| 项目 | 详情 |
|----------------------------|----|
| 策略概要 (比如主要参考指标) | |
| 主要交易品种 | |
| 每月下单量估算 (以资金 100 万美元为例) | |

申请人需根据其 API 交易接入系统, 预先填写随附的认证测试表格(附件一), 并连同填妥的本申请书一同递交。技术部门将根据申请人填写的信息进行相关的认证测试。

二. 尽职调查

| | |
|---|---|
| 1. 您目前是否存在给他人提供期货/证券账户开立、委托交易、清算、查询等应该由香港证监会批准的期货/证券经纪公司才允许开展的业务的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您的账户目前是否在从事或变相从事配资业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 您是否会本申请的 API 交易接入系统再转授予其他未披露给我司的人士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 您是否已清楚知晓，该交易系统及日后的任何改动，在实盘应用前，均已做充分测试并通知我们，从而确信如下事宜： - 该交易系统稳定可靠，将按设计初衷运行 - 该交易系统的设计已考虑到可预见的极端市场情况 - 该交易系统的设计已考虑到不同交易时段（例如竞价交易时段及持续交易时段）的特点 - 该交易系统的应用将不会干扰市场公平有序的运动 - 该交易系统具备足够的自我监控功能，避免扰乱市场行为，包括避免自成交等行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 您是否已清楚知晓，关于该接入系统的设计开发、交易使用的参数及关于系统的任何改动，均需记录予以存档，并保留至少两年，以备香港证监会日后核查并承诺可于证监会要求下于 1 个工作日内递交有关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6. 【适用于第三方软件接入】 - 您是否设有适当安排，以确保您及所有系统用户（如有）均能熟练地及胜任地操作本申请的接入系统？ - 您及所有系统用户（如有）是否均理解并有能力符合适用的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 - 您是否设有足够安排，以监察由您本人/本单位及所有系统用户（如有）透过本申请的接入系统输入的交易指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 【适用于程序化交易接入】 - 您是否已清楚知晓（或是否已从该程序化交易系统的实际开发者获得足够的培训，清楚理解），该程序化交易系统的使用及运作原理、交易特点及执行模式，对市场的潜在影响及风险，交易指示吻合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的规定等合规事宜？ - 您是否已仔细阅读《附录一：程序化交易接入前须知》，清楚知晓并承诺将持续跟进学习各环球交易所及监管机构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监管规定，确保您所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系统（包括之后对此系统所做的任意改动）吻合并持续吻合各环球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的当前及未来的所有监管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 申请人声明及签署

1. 有关 API 接口权限的声明 / 数据接口安全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已按照本人/本单位所选择之语言阅读并充分理解《附录二：“非标准交易系统”自助交易风险说明书》各项条款以及《客户开户文件》中揭示的电子化交易的风险及免责条款，本人/本单位谨此确认已完全明白其所有内容和细则及已寻求独立意见。如因本客户使用第三方软件/程序化交易接入方式进行交易可能遭受的一切交易结果，均由本客户承担，并且清楚明白，“非标准交易系统”自助交易的运作风险及在使用非标准交易系统自助交易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合规及监管事宜，知晓使用该非标准交易系统自助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本人/本单

位愿意承担使用非标准交易系统自助交易造成的一切后果，并不要求直达国际承担任何责任。

本人/本单位知悉及已经细阅及完全明白以上条款及守则之内容和细则，并同意及接纳受该条款及守则的约束。本人/本单位知悉及同意直达国际保留随时更改、修订、删除或取替上述条款及守则内的任何条款及细则之权利。本人/本单位知悉及确认直达国际保留随时更改以上服务计划之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本人/本单位理解数据接口安全和合规使用的重要性，同意并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 1) 做好“数据接口”的安全保密工作，不随意外泄。
- 2) 不使用“数据接口”作自身授权人士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
- 3) “数据接口”仅限于本公司/个人内部使用。
- 4) 不提供“数据接口”给其他软件开发商开发使用。
- 5) 不利用“数据接口”做任何市场宣传。

2. 有关同时登录权限的声明

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充分理解《附录三：“非标准交易系统”自助交易风险说明书（同时登录）》各项条款以及《客户开户文件》中揭示的电子化交易的风险及免责条款，知晓申请开通同一账号多个交易系统同时登录的权限可能存在的缺陷及风险。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开通同一账号多个交易系统同时登录的权限后可能遭受的一切结果，并不要求直达国际承担任何责任。

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绝无利用 API 交易接入系统从事或变相从事期货配资等非法业务或干扰市场公平有序运作。

本人/本单位向直达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直达”）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及时并会得到严格遵守。本人/本单位明白，若接入的交易系统发生任何改变或替换，本人/本单位需**重新递交认证测试申请**，并在通过认证测试后方可接入新的交易系统。

若本人/本单位擅自变更 API 交易接入系统而未通知直达，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一经发现，直达有权立即终止向本人/本单位提供数据接口。如本人/本单位因擅自变更 API 交易接入系统或进行其他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第三方任何损失，或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直达保留冻结或删除相关账户、终止服务和不承担责任的权利，亦保留追究客户的权利。

直达保留随时终止向本客户提供数据接口而不需知会本客户的权利。

客户签署/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直达内部专用

| 部门 | 姓名 | 签署 | 日期 | 备注 |
|------------|----|----|----|----|
| 客服市场部（确认人） | | | | |
| 合规部（初审） | | | | |
| 负责人员（二审） | | | | |
| 技术部（认证测试） | | | | |
| 结算部（录入） | | | | |
| 结算部（审核） | | | | |

附录一：程序化交易接入前须知（期货）

程序化交易者在进行程序化交易前，应熟悉全球各大交易市场法律法规及保障自身采纳的程序发出正确的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市场的公正和稳定。

本附录一重点列出程序化交易者在参与市场的交易过程中，易触犯到的操纵市场和违规的交易行为，从而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供您参考：

(1) 自成交行为：在同一帐户或同一客户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期货合约的自买自卖；
(具体可参见链接 CME rule 534 http://www.cmegroup.com/tools-information/lookups/advisories/market-regulation/CMEGroup_RA1308-5.html#pageNumber=1)

(2) 下单效率低下：根据 CME 发布的资讯，其对程序化交易的监控主要集中在成交量 (Volume) 和指令资讯流量 (Message Traffic) 两个指标上。这里所说的指令资讯流量，指的是已经提交的所有指令资讯，包括所有已提交但最终未成交的指令资讯。触犯即指频繁挂单并频繁撤单，且成交资讯明显低于一定比例水准；

(具体可参见 CME Globex Messaging Policy，链接 <http://www.cmegroup.com/globex/files/revisedmep.pdf>)

(3) 在收盘阶段利用程序进行大量且连续交易，影响收盘价，尤其是影响结算价的订立；
(具体可参见链接 CME rule 575 <http://www.cmegroup.com/tools-information/lookups/advisories/market-regulation/files/RA1405-5.pdf>)

(4) 幌骗交易：蓄意以接近最低卖价和最高买价的价格挂单，并在成交之前迅速撤单。该蓄意的虚假挂单，操纵了五档行情，引诱其他市场参与者看到大单排队后跟随买入或卖出，从而操纵了市场价格朝着与自己有利的方向发展或使自己有真实成交意愿的挂单录得成交，之后快速撤掉大手挂单或加之反向操作以获利，或连续以高于最新成交价买入成交或连续以低于最新成交价卖出成交，引发价格快速上涨或下跌，引导、强化价格趋势后进行大量反向交易；

(具体可参见链接 CME rule 575 <http://www.cmegroup.com/tools-information/lookups/advisories/market-regulation/files/RA1405-5.pdf>)

(5) 没有区分 Tag50: 根据 CME 交易规则 Rule 576 的规定，所有 Globex 用户必须注册唯一的身份认证，即 Tag 50 ID 或称为用户帐号，并使用该 Tag 50 ID 进行下单。对于以手动交易方式提交的指令，对应的 Tag 50 ID 必须是输入指令的个人 ID，而对于通过程序化交易方式提交的指令，对应的 Tag 50 ID 必须是负责该程序化交易系统操作的个人或团队。所有的 Tag 50 ID 在清算会员层面必须是一一对应的。在注册 Tag 50 ID 时，会有特定的选项表明其是否为程序化交易者。而 Globex 使用者发送的每笔交易指令都含有 Tag 50 ID；

(具体可参见链接 CME rule 576 <https://www.cmegroup.com/globex/files/tag50rule576.pdf>)

重要提示：其他由程序化交易行为带来的任何违犯监管机构及触犯交易所的相应规则而影响了市场正常交易秩序的后果，都应严厉禁止，在此直达国际列出一些监管机构及交易所涉及法规的链接，供参考，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不限于本声明所附链接。对于本附录一所载资料的任何不准确或失实陈述，直达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概不负责。程序化交易者须一直遵守所涉及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及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本附录一所载内容。建议程序化交易者在交易前需充分查阅所有的交易所网站及监管机构网站（会不时更新）及其他相关资料来源。

参考链接：

CME 交易所: Chapter 3: <https://www.cmegroup.com/rulebook/NYMEX/1/3.pdf>

Chapter 4: <https://www.cmegroup.com/rulebook/NYMEX/1/4.pdf>

Chapter 5: <http://www.cmegroup.com/rulebook/CME/1/5/5.pdf> (*RULE 575)

Chapter 6: <https://www.cmegroup.com/rulebook/CBOT/1/6/6.pdf>

SFC HK: <http://cn-rules.sfc.hk/browse.php?id=4120&type=0>

欧交所: http://www.eurexchange.com/exchange-en/technology/high-frequency_trading

(德国对程序化交易，特别是高频交易在 2013 年出台的第一部针对 High-frequency trading 的法案)

附录一：程序化交易接入前须知（证券）

在香港或美国的证券交易市场，对于投资者于市场的活动都有严格规定，防止任何不正常或诈骗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成交，虚假交易，操控价格，操控市场，发放虚假消息等），目的是防止任何扰乱市场秩序的交易行为，产生误导信息，最终引致其他市场参与者蒙受损失。

客户进行程序化交易前，有责任了解並遵守适用市场的所有相关法例及持续参阅相关条文（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市场《证券及期货条例》及美国市场的“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以下是部分相关市场的有關規則節錄，謹供参考，客户需参阅原文链接，所有法律依据必定以相关法律原文或規則为准。

港交所交易規則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等內容節錄

(參考資料：香港交易所規則章數五《交易》545 条)

以下提及的要点，均被视为扰乱市场秩序的交易行为，但客户必需要留意，任何形式的扰乱市场秩序的交易行为，或不以真实成交为目的行为，均不会被相关市场的监管机构及交易所所接受，当中包括但不限于自成交，虚假交易，操控价格，操控市场，发放虚假消息等。

1. 虛假交易

参与者不得意图使某事情具有或相当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

- (a) 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证券交投活跃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
- (b) 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在行情或买卖价格方面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

2. 操控价格

参与者不得直接或间接订立或履行任何当中不涉及实益拥有权转变的证券买卖交易，而该宗交易具有以下效果：

维持、提高、降低或稳定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证券的价格，或引致该等证券的价格波动；

意图使任何虚构或非真实的交易或手段具有以下效果，而直接或间接订立或履行该宗交易或采取该手段：维持、提高、降低或稳定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证券的价格，或引致该等证券的价格波动。

3. 披露关于受禁交易的数据

参与者不得披露、传递或散发任何数据，或授权披露、传递或散发任何数据、或牵涉入披露、传递或散发任何数据，而该数据的大意是在本交易所交易的某法团证券的价格，将会因或相当可能会因就该法团的证券所进行的受禁交易，而得以维持、提高、降低或稳定，而该交易所参与者：

已直接或间接订立或履行该受禁交易；

已由于披露、传递或散发上述数据而直接或间接收取利益，或预期会由于披露、传递或散发上述数据而直接或间接收取利益。

4. 在证券交易方面使用欺诈或欺骗手段等

参与者不得在涉及证券交易的交易中：

意图欺诈或欺骗而直接或间接使用任何手段、计划或计谋；

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具欺诈或欺骗性质或会产生欺诈或欺骗效果的作为、做法或业务。

5. 操控证券市场

参与者不得：意图诱使另一人购买或认购或不售卖某法团的证券，而直接或间接订立或履行 2 宗或多于 2 宗买卖该法团的证券的交易，而该等交易本身或连同其他交易提高或相当可能会提高任何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证券的价格；意图诱使另一人售卖或不购买某法团的证券，而直接或间接订立或履行 2 宗或多于 2 宗买卖该法团的证券的交易，而该等交易本身或连同其他交易降低或相当可能会降低任何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证券的价格；意图诱使另一人售卖、购买或认购、或不售卖、不购买或不认购某法团的证券，而直接或间接订立或履行 2 宗或多于 2 宗买卖该法团的证券的交易，而该等交易本身或连同其他交易维持或稳定或相当可能会维持或稳定任何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证券的价格。

6. 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数据以诱使进行交易

参与者不得披露、传递或散发该数据，或授权披露、传递或散发该数据，或牵涉入披露、传递或散发该数据，而该数据相当可能会：

诱使他人认购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证券；

诱使他人售卖或购买证券；

维持、提高、降低或稳定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证券的价格，若果 (i) 该资料在某事关重要的事实方面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因遗漏某事关重要的事实而属虚假或具误导性；及 (ii) 该参与者知道该资料在某事关重要的事实方面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因遗漏某事关重要的事实而属虚假或具误导性。

7.内幕交易

参与者不得参与在本交易所上市或纳入买卖的证券的内幕交易。

香港交易所规则章数五《交易》545条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traderules/sehk/exrule_c.htm

另外香港法例亦就市场失当行为作出法律规范，具体条文请参阅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70-278 段。以下为查阅香港法例之链接：<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美国证监会（SEC）

美国证券证监会对于交易市场活动的监控依据，基于多项法律条文组成，目的以达到全面的监管市场活动避免出现扰乱市场秩序的交易行为，维持市场公平有序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例如：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Sec.9 “Prohibition Against Manipulation of Security Prices”

内容条文主要定义不正常及虚假交易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交易行为，有意或无意直接或间接，制造误导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非法行为：

制造虚假成交，产生虚假活跃交易的表象，误导市场。

自成交行为，在同一帐户或同一客户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买卖。

透过操控多个不同户口，同一时间在市场输入大量大额同价的交易指示。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透过任何方法或证券市场，企图操控证券价格，进行虚假交易。

<https://www.sec.gov/about/laws/sea34.pdf>

其他法律条文详情可参考以下链接：<https://www.sec.gov/answers/about-lawshtml.html>

重要提示

其他市场交易行为或由程序化交易行为带来的任何违反监管机构及触犯交易所的相应规则而影响了市场正常交易秩序的后果，都是严厉禁止的。在此直达国际列出一些监管机构涉及法规的链接以供参考，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不限于本声明所附链接。

对于本附录所载资料的任何不准确或失实陈述，直达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概不负责。程序化交易者须一直遵守所涉及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及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本附录所载内容。程序化交易者在交易前需充分查阅所有的交易所网站及监管机构网站（会不时更新）及其他相关数据源。

参考资料：监管机构案例

香港证监会（SFC）

<http://www.sfc.hk/web/EN/index.html>

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数据诱使他人进行交易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6PR84>

发出大额买盘从而营造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6PR82>

美国证监会（SEC）<https://www.sec.gov/edgar/searchedgar/companysearch.html>

操控价格（Manipulative trading - layering and spoofing）

<https://www.sec.gov/News/PressRelease/Detail/PressRelease/1370541406190>

虚假交易（Fraudulent Trading - layering）

<https://www.sec.gov/news/pressrelease/2015-4.html>

附录二：“非标准交易系统”自助交易风险说明书

在直达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达国际”）提供的标准交易系统的基础上，部分投资者根据自身交易习惯要求直达国际为其开放第三方软件/程序化交易接入权限。通过第三方软件/程序化交易接入方式进行电子交易不仅包括《客户开户文件》中所揭示的电子化交易风险，还存在着本风险说明书列明的特有的多项风险，投资者必须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后果和损失，才能向直达国际申请开通，为此，直达国际特将使用过程中的风险揭示如下：

- 1、 投资者务必了解第三方交易系统/程序化交易的功能和操作方法，并具备相应安全且符合系统运行要求的电脑设备和网络通讯工作。
- 2、 由于第三方软件/程序化交易的系统或网络通讯或接入直达国际的连线问题导致无法下单或所下的单无法执行、取消、修改等问题，直达国际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 投资者通过任一第三方交易系统/程序化交易发出的指令，以直达国际交易系统接收到的信息为准，所有接收到的指令均视同投资者本人的指令。
- 4、 投资者通过任一第三方交易系统/程序化交易发出的指令应符合直达国际、各交易所、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得进行违规交易。该系统只能投资者自用，不能作除本帐户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利用此交易系统进行违法违规和损害直达国际利益的活动，否则直达国际有权随时中止此交易系统的接入，并追究相关责任。
- 5、 本人/吾等了解藉由电子交易方式取得各类期货/证券事务数据包含行情变动、实时信息或其他信息，直达国际之此项信息提供不代表劝诱本人/吾等进行期货/证券交易，且直达国际对于所提供之信息虽得自于一般认为可资信赖之来源，但直达国际与相关信息服务者无担保该信息之正确性或完整性之义务，亦不负责审核或评估第三方信息服务者提供的图表、数据、视讯、语音等内容之及时性及正确性，且对第三方信息服务者提供的内容及材料不作保证，亦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本人/吾等应就相关信息自行独立判断。如因不可抗力或因直达国际及第三方信息服务提供商难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信息错误、延迟或遗漏，而直接或间接产生之任何损失或损害，直达国际及第三方信息服务者皆无需负责。
- 6、 本人/吾等同意遵守直达国际不时订定的使用非标准交易系统所应遵循之交易规定，如每分钟登入注销次数、下单及取消下单次数、伺服器主机使用率限制、交易时段及机制等。根据客户对非标准交易系统的使用情况、风险管理或其他考虑，直达国际保留可以调整使用该非标准交易系统的权利，若直达国际怀疑本人/吾等属异常使用者，可随时限制、取消或终止本人/吾等之非标准交易系统连结，无需先行通知。直达国际保留由于本公司交易系统的改造、升级、调整时临时或永久中止第三方软件/程序化交易的接入。
- 7、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直达国际有权中止接入：
 - 甲、投资者在直达国际的账户休眠、销户或提供不实开户信息等；
 - 乙、涉嫌违规交易或者异常交易等。

8、当第三方软件/程序化交易出现故障/问题时，投资者可以采用直达国际提供的自助交易系统人工电话委托作为备份应急交易途径，此等情形下直达国际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误和损失。

9、第三方软件/程序化交易接入可能存在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甲、任意第三方交易程序/程序化交易在投资者的电脑上执行，电脑的故障或互联网故障引起的行情中断和错误，都可能会造成无法下达委托、委托失败或下达错误的交易指令或者条件单无法被有效触发及错误触发；

乙、在进行下单操作的过程中如果出现“已受理”，“已发送”，“待撤”或不明交易等异常状态，在本交易日结算前的交易时间内可能无法解决；

丙、第三方软件/程序化交易特有的指令设置，由于指令的复杂性，或由于理解错误，或因操作不当，或系统原因，或因与直达软件的连接问题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您真实意愿和计划执行指令或达到执行目的。因此投资者须审慎应用，并持续保持对此类指令的关注并及时核对，但由此造成的损失直达国际不承担责任。

10、投资者使用第三方软件/程序化交易进行的交易委托、交易结果均以当日结算账单为准，使用者需根据《客户开户文件》约定的方式及时核对确认当日交易结算数据。对结算数据如有异议，按照《客户开户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直达国际提出，否则视同对交易结果的认可。

以上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可能发生的所有风险，因此投资者在申请开通第三方软件/程序化交易接入权限时，须谨慎考虑，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附录三：“非标准交易系统”自助交易风险说明书（同时登录）

在使用直达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达国际”）的标准交易系统的基础上，要求提供同一账号多个交易系统同时登录的权限，由于这不仅包括《客户开户文件》中所揭示的电子化交易风险，还存在着本风险说明书列明的特有的多项风险，投资者必须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后果和损失，才能向直达国际申请开通，为此，直达国际特将使用过程中的风险揭示如下：

- 1、投资者通过任一交易系统发出的指令，只要使用的用户名和密码通过系统验证，所有指令均视同投资者本人的指令；
- 2、交易系统在电脑上执行，电脑的故障或互联网故障引起的行情中断和错误，都可能会造成无法下达委托、委托失败、下达错误的交易指令或者条件单无法被有效触发及错误触发；
- 3、不同地区由于互联网传输的差异性，可能出现交易回报不及时的情况；
- 4、由于电脑数据的存储差异，当同时登录多个交易系统进行下单操作时，可能出现数据不同步的情况；
- 5、同时登录多个交易系统进行下单操作的过程中如果出现“已受理”，“已发送”，“待撤”或不明交易等异常状态，在本交易日结算前的交易时间内可能无法解决；
- 6、当任一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时，或者投资者对交易情况产生疑问时，投资者可以采用人工电话委托作为备份应急交易确认的途径，此等情形下直达国际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误和损失。投资者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信息并进行不定期的修改，以免被盗用。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账号异常或密码被盗需立即向直达国际书面报告并申请修改或关闭权限，但由此造成的损失直达国际不承担责任；
- 7、投资者同时登录多个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委托、交易结果均以当日结算账单为准，使用者需根据《客户开户文件》约定的方式及时核对确认当日交易结算数据。对结算数据如有异议，按照《客户开户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直达国际提出，否则视同对交易结果的认可。

以上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可能发生的所有风险，因此投资者在申请开通同一账号多个交易系统同时登录的权限之前，须谨慎考虑，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